



独立董事关于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45%股权的事前认可意见

2013年3月6日，我们对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有关资料进行审阅，并对珠海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与上述事项相关的《项目资格审查确认表》、《承诺函》及《中标通知书》进行了核查，通过分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事宜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中汇集团通过进场交易方式购买公司转让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45%股权的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项交易的议案必须提交公司董事会经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凤良志_____

王 军_____

谢 勇_____